#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A1506000001000583001

招　　标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思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6
1.1 项目概况 .....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1.5 费用承担 ..... 11
1.6 保密 ..... 11
1.7 语言文字 ..... 12
1.8 计量单位 ..... 12
1.9 踏勘现场 ..... 12
1.10 投标预备会 ..... 12
2. 招标文件 .....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
3. 投标文件 .....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3.2 投标报价 ..... 13
3.3 投标有效期 ..... 14
3.4 投标保证金 .....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4. 投标 ..... 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5. 开标 .....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6
5.2 开标程序 ..... 16
6. 评标 ..... 17
6.1 评标委员会 ..... 17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7
7. 合同授予 ..... 19
7.1 定标 ..... 19
7.2 中标通知书 ..... 19
7.3 履约担保 ..... 19
7.4 签订合同 .....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8.1 重新招标 ..... 20

8.2 不再招标 ..... 20
9. 纪律和监督 .....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9.5 投诉 ..... 21
10. 其它 .....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合理低价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 22
2. 评标程序 .....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封面 ..... 46
目录 ..... 47
一、投标函 .....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三、授权委托书 ..... 50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51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52
六、投标保证金 ..... 5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54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 55
九、社会保险证明 ..... 56
十、项目主要人员 ..... 56
十一、信用报告 ..... 62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63
十三、开标一览表 ..... 64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工程名称）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58300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的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1.2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7000 万元，设计投资约 60 万元。

1.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审批合格后 15 天内交付完整的施工图，并提供装饰概算、技术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批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5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中标单位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后付至合同价的 30%，施工图等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效果图，装饰施工图，装饰电气施工图、以及装饰给排水点位示意图，暖通、消防、弱电等专业末端点位与装饰图纸的修正意见）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范围：医技综合楼 1-2 层，住院部 1-4 层的室内部分全部区域，包含生化检验，影像 CT,DR 治疗室，胃肠镜治疗室，外科和妇科手术室等专项设计诊疗区域以及相关医疗专项工程设计。

##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4.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4.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4.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4.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5 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6.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6.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6.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00 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7:30 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 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宿迁市南蔡乡人民路 1 号 | 地　　址： | 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 5 楼 |
| 联 系 人： | 陆康 | 联 系 人： | 汪红 |
| 电　　话： | 0527-88858080 | 电　　话： | 0527-81666220/13776648486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邮　　编： | 223800 | 邮　　编： | 223800 |
| E-mail： | / | E-mail： | /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电子印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0.0 | 特别声明 |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br>地址：宿迁市南蔡乡人民路 1 号<br>联系人：陆康<br>电话：0527-888580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 5 楼<br>联系人：汪红<br>电话：0527-81666220/13776648486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效果图，装饰施工图，装饰电气施工图、以及装饰给排水点位示意图，暖通、消防、弱电等专业末端点位与装饰图纸的修正意见）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范围：医技综合楼 1-2 层，住院部 1-4 层的室内部分全部区域，包含生化检验，影像 CT,DR 治疗室，胃肠镜治疗室，外科和妇科手术室等专项设计诊疗区域以及相关医疗专项工程设计。 |
| 1.3.2 | 勘察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审批合格后 15 天内交付完整的施工图，并提供装饰概算、技术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批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br>☐ 接受<br>除满足 1.4.1、1.4.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9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br>☐ 组织<br>踏勘时间：<br>踏勘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br>☐ 召开<br>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30 |
| 3.2.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0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价均不得超出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该合同价不调整。（2）本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以固定价格的形式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计费用、工程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审查费（含第三方咨询审查所有费用）、后续服务（含为项目顺利推进所需要的相关支出）的全部费用、风险费、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含疫情防控费用）、环境保护、保险、市场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①中标人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本，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②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③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务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④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费用。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内容有漏项、缺件，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设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设计多次变更的可能，项目在完成图审后也可能进一步完善设计和变更设计及各项流程服务，投标即视为认可建设方的各项变更要求，勘察设计费按此合同总价执行不予调整。 |

| | | |
|---|---|---|
| | | ⑦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今后不作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br>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br>（1）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br>（2）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br>（3）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 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 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br>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br>☐ 允许 |
| 3.6.2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所有扫描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 7.1.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由招标人收取）<br>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 |

| | | |
|---|---|---|
| | | 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br>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内容有漏项、缺项，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br>3、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相关内容，具体如下：<br>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br>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br>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 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br>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全部内容修改为：在开标时，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br>5、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材料格式无法上传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它材料中。<br>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判断，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br>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内容有漏项、缺项，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 |

| | | |
|---|---|---|
| | | 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4.3.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上公布，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3.1.1.7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养老保险查询信息等；

3.1.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3.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4.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4.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4.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

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4.5.1 放弃中标的；

3.4.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4.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

动放弃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3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直播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

6.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6.3.4.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1　设计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误差数的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3.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17　被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6.3.4.1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6.3.4.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向中标人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招标人处。提交合格

的设计成果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7.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且已放弃对这方面有任何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就此提出投诉。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3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①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②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③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④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⑤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⑥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⑦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 10. 其它

10.1 知识产权

10.1.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1. 总则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具有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不得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
| 养老保险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r>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 |
|---|---|
|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br>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br>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br>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br>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br>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 设计人员配备 | 满足“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中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
| 其他要求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范围 | 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效果图，装饰施工图，装饰电气施工图、以及装饰给排水点位示意图，暖通、消防、弱电等专业末端点位与装饰图纸的修正意见）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 |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审批合格后 15 天内交付完整的施工图，并提供装饰概算、技术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批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
| 设计质量 |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投标保证金 | 12000.00 元 |
| 权利义务 | 满足合同条款规定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配 |
|---|---|---|
| 1 | 投标报价 | 30.00 分 |
| 2 | 人员配备 | 6.00 分 |
| 3 | 投标人业绩、奖项、资信 | 11.00 分 |
| 4 | 技术部分 | 53.00 分 |

2.2.2 投标报价（3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分配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00 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r>注：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2.2.3 人员配备（6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分办法 |
|---|---|---|---|
| 1 | 项目负责人 | 2.00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br>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4.00 分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配备有建筑、结构、公用设备（给水排水）、电气、暖通专业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br>注：1、须提供职称，如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定表证明相关专业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提供项目成员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2.4 投标人业绩、奖项、资信（11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分办法 |
|---|---|---|---|
| 1 | 信用得分 | 2.00 分 |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 招标投标）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 分=2*分数/100。注：投标人需将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6.00 分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①投标人需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中，否则不予计分； ②业绩证明材料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其中设计合同中应能够明确反映投标人名称、合 同签订日期、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等，否则不得分。 |
| 3 | 奖项 | 3.00 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已获奖时间为准）以来，公司或项目组成员完成室内装饰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颁发的奖项，国家级的每个得 1.5 分，省级奖项每个得 1 分，市级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表彰计分，不累计；同一项目多人获奖仅按一人计分，不累计。2、获奖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2.2.4 技术部分（53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1 | 设计说明 | 12.00 分 | 设计说明对项目所在地公共医疗卫生的解读、基本情况的概述及特色资源的把握；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总体框架逻辑清晰，总体设计内容完整，专项设计内容详实；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指标齐全、符合规范、对现状问题分析把握精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7（含） 分；内容完整但描述笼统、 指标相对齐全、符合规范、对现状问题分析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4（含）分；内容完整、符合规范、指标不齐全、对现状问题分析有偏差但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4-0 分；本项最 高得 1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2 | 总体方案设计效果 | 10.00 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实施方案设计全面、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总体方案的实用、先进可靠性、以及设计的完整性、是否达到深度要求，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方案齐全、布局合理可行、分析透彻、可行性强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7（含）分；措施较齐全、布局较合理、分析透彻、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3（含）分；措施不齐全、布局不合理、 分析不够透彻但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3-0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3 | 主要技术指标、装饰主材 | 12.00 分 | 针对医疗卫生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对策划理念的先进性、主导构思新颖性、独特性，整体策划的可实施性，与当地特有条件结合的合理性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思路清晰、 符合现状并具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2-7（含）分；方案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符合现状但思路一般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4（含）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思路不清晰、不符合现状、但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4-0;本项最高 得分 1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4 | 总平面布置及功能合理性 | 10.00 分 | 功能布置是否合理，符合相关规划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工艺设计是否流畅，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分区明确、符合规范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7（含） 分；内容完整但描述笼统、 分区明确、符合规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4（含）分；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分区明确、对功能布置有偏差但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4-0 分；本项最 高得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5 | 设计措施 | 5.00 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总体概述、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设计质量进度的组织措施、设计周期的组织措施、工程投资控制措施，措施方案齐全、布局合理、可行性强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5-3（含）分；措施较齐全、布局较合理、分析透彻、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3-2（含）分；措施不齐全、布局不合理、 分析不够透彻但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 | |
|---|---|---|---|
| 6 | 后续服务方案 | 4.00 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方案设计期间服务承诺，得 2-0 分；施工图设计期间服务承诺，得 1-0 分； 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服务承诺，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设计工程。**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方案设计 | 勘察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 估算总投资（万元）人民币 | | 估算勘察设计费（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 |
| 2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 同时提交设计电子档 |
| 2 | | | | |
| 3 | | | | |

**第五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59 万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支付进度如下：中标单位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后付至合同价的 30%，施工图等

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标准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予保护，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和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以外的项目，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及时满足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图纸合理的变更要求。

6.2.8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6.2.9 设计人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跟踪服务到位，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6.2.10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6.2.11 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

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6.2.12 如果在工程过程中有设计规范调整及政策性调整，设计方应无偿对图纸进行修改或调整，并保证图纸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6.2.13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6.2.14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报审、送审工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人仅做配合工作。最终设计人须将送至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且盖章完成后的图纸递交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6.2.1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3 发包人权利

6.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

6.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6.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6.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6.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6.4** 设计人的权利

6.4.1 依约收取设计费。

6.4.2 限定在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范围内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6.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补偿。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勘察人提供详细的地质勘查报告的，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人民币 0.2 万元的补偿；勘察人提供详细的地形测绘报告的，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人民币 0.2 万元的补偿（不

含地质勘察报告）。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方案初步设计完成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补偿；扩初设计完成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补偿（不含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补偿（不含方案初步设计、扩初设计）；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合同规定的任何付款义务。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的 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自愿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误期赔偿金超过合同额 3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

7.5 由于设计人服务不到位、设计深度不够等责任，造成在实际施工中的地址情况与勘察报告、测绘报告内容不符所引起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的，设计人承担工程量增加费用的 100%。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

7.7 设计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7.8 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对于发包人的会议通知或施工现场服务要求，设计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委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的，设计人同意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9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勘察人的过错责任由勘察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7.10 由于勘察人的勘察、测绘不全面、服务不到位等责任，造成在实际施工中的地址或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测绘报告内容不符所引起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的，设计人承担工程量增加费用的 100%。

7.11 勘察为设计人委托的其他单位时，对于勘察的违约，勘察、设计对上述条款违约负连带责任。

7.12 违约金及赔偿金均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当期勘察设计费中相应扣除。

7.1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明显错误、遗漏，累计达 5 处的，发现一次处 1 万元/次罚款。

7.14 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中各专业明显不一致的，累计达 3 处的，发现一次处 1

万元/次罚款。

**第八条　设计投资控制**

8.1 限额设计

8.1.1 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工程概算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设计人应以批准的工程概算为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8.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3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8.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查同意。

8.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8.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8.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8.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8.2.4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8.3 概预算

8.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

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8.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8.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8.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8.4 设计变更

8.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8.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九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9.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9.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按投标时相应承诺投入设计人员，对于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人员，设计人同意按发包人的相应要求进行更换。

9.3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9.4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9.5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

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9.6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9.7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9.7.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9.7.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9.7.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9.7.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9.7.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9.7.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9.7.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9.8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设计质量控制**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0.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0.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

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0.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0.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1.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1.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进度计划**

12.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2.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2.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2.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3.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3.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3.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关键点控制**

14.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4.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4.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4.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4.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五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5.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5.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按期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六条 设计服务**

16.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6.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6.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6.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

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6.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6.1.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6.1.6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6.1.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6.1.8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6.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6.3** 如按宿迁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6.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17.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

17.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能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7.3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7.4 设计人不得泄露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设计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2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1.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1.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1.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1.8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后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21.9 对于本项目中地质勘查任务，如设计人具有相关资质的可自行实施，如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21.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明显错误、遗漏，累计达 5 处的，发现一次处 1 万元/次罚款。

21.11 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中各专业明显不一致的，累计达 3 处的，发现一次处 1 万元/次罚款。

21.12 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21.13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报审、送审工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人仅做配合。最终设计人须将送至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且盖章完成后的图纸递交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设计人：（公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223800 | 邮政编码： |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3、设计规模及内容：南蔡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效果图，装饰施工图，装饰电气施工图、以及装饰给排水点位示意图，暖通、消防、弱电等专业末端点位与装饰图纸的修正意见）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范围：医技综合楼 1-2 层，住院部 1-4 层的室内部分全部区域，包含生化检验，影像 CT,DR 治疗室，胃肠镜治疗室，外科和妇科手术室等专项设计诊疗区域以及相关医疗专项工程设计。

二、设计规范：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工程规模、投资控制要求。

三、招标人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要求：

| 序号 |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 专业要求 | 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
| 1 | 项目负责人<br>（即为设计负责） | | 具有中级及<br>以上工程师职称 | 1 人 |
| 2 | 设计组人员 | 室内设计专业 |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 不少于 1 人 |

注：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上述配备表要求，未满足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专业以职称、学历、资格证书等其中有一项满足专业要求即可。

四、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效果图，装饰施工图，装饰电气施工图、以及装饰给排水点位示意图，暖通、消防、弱电等专业末端点位与装饰图纸的修正意见）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

五、设计理念

1、简洁、实用与建筑功能相结合；

2、与原建筑设计理念文化相结合，体现建筑空间的美感，具有“开放性、突破性、想象力和动感”。

3、体现环保与人性，以人为本。

六、设计要点

1、创造空间和谐，各设计因素必须互为配合，处理好空间平衡、室内空间形态，使室内外空间得到过渡和延伸。

2、正确处理整体建筑内部空间与空间之间的比例和变化，空间的大小与形状、造型与尺度的过渡，处理色彩、质地、线条对整体空间的比例关系。正确掌握室内设计的“比例、尺度、韵律、统一、特色”，根据美的规律和法则，做好室内设计视觉环境美的创造。

3、室内设计应满足各功能分区的基本空间形态塑造，反映建筑自身的空间美、材料美，如金属构件、玻璃幕墙、屋面。要将饰面设计同空间设计、美学设计、陈设设计等有机地结合起来，达到三个界面围合的空间效果与整个环境气氛相互影响，在协调统一中略有变化，突重点。

4、做好功能分区各自的色彩搭配，处理好空间环境的关系、几何形状与尺度比例的关系。

5、一般用房室内设计要讲究整体空间的装饰效果，注意形线统一，色调和谐，功能齐备，切忌琐碎的装饰构件和杂乱的色彩调配。

7、室内设计必须与专业照明、智能化、工艺等要求密切结合。处理好装饰设计和设备系统造型的关系；处理好装饰设计和空调送回风管线的关系；处理好装饰设计和消防设计的关系；处理好装饰设计和光照设计的关系，研究光影和装饰空间的关系，研究灯具和装饰空间的关系，灯具设计应尽量体现原有建筑和装饰后的建筑装饰效果。

8、部分房间使用功能对内装有特殊要求的，也应进行考虑。

9、公共空间的造型要求简约而不简单，视觉感自然流畅，突出重点空间，避免繁琐和复杂。

10、各空间净高要求在合理舒适的基础上尽量增大。天花吊顶合理布置检修口。走道吊顶要充分考虑暖通、消防设备的安装，既考虑可实施性，又兼顾造型。顶面要充分考虑风口、喷淋、灯位等机电出口的合理设置。立面注重对消火栓、防火卷帘、风口和广告位等细节的装饰处理。各节点设计要易于施工操作和后期维护。

七、设计成果

（一）、概念性方案设计

1、设计说明

包括设计内容和范围、工程基本状况、规模和设计标准、设计理念与整体构思、装饰装修的特点及风格、设计依据、设计方法、环保和节能、室内外空间关系的组织和处理、室内交通组织分

析、防火和安全疏散方案、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应用、与相关专业配合办法、方案比较及主要节点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2、提供主要用材说明

3、所有设计内容的电子光盘一份。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上述所有图纸、效果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概算统一使用 A3 纸规格装订成册共 5 套，电子档 1 份，图板 1 套：图板采用 A1 规格大小，根据方案设计文本内容，选择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平面图、效果图等。

(二)、施工图设计

在深化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发包人的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满足招标清单编制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包含室内装修、水、电、暖通、消防、弱电等设计及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以及本工程特性所要求的施工图设计的各种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1、施工图设计文本 6 套

2、设计光盘一套；

3、其他各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要求应提供的文件图纸等。

4、以上所有电子文件（含 2004 版 CAD 电子施工图）一套。

本阶段的设计成果作资料递交，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作图纸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施工图纸作相应调整，此阶段设计成果需甲方书面确认。

八、设计重点问题概括

1、设计布局准确，充分体现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符合原设计理念及设计要点且现代、简练、大方、实用、美观；

2、材料的选用及施工节点的做法应结合后期运营实际情况。

3、空间使用合理有序，空间风格独特，空间关系紧密，过度自然，布局合理；

4、细部考虑完善周到，风格统一，各细部间关系紧密，过度自然顺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九、社会保险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信用报告

十四、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十五、信用报告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七、开标一览表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设计周期：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同时，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姓名）____系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为___（招标项目标段名称）____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担保、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资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应如实填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设计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并加盖公章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查看 |
|---|---|---|---|---|---|---|
| | | | | | | |

## 九、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 十、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注册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包括设计人员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电子图片。上传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电子图片。

# 十一、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项目负责人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扫描件：

| 序号 | 相关业绩要素 | 查看 |
|---|---|---|
| 1 | 中标通知书件 | 点击查看获取 |
| 2 | 施工（采购）合同 | 点击查看获取 |
| 3 |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 点击查看获取 |

# 十二、企业获奖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获奖级别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自行编辑上传）

# 十五、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 序号 | 报告名称 |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开标一览表

**房建主体工程：**

| 标题 | **内容** | **单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 元/平方米 |
| 项目负责人 | | |
| 质量 | | |
| 投标保证金 | | 元 |

**附属工程：**

| 标题 | **内容** | **单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 元/平方米 |
| 项目负责人 | | |
| 质量 | | |
| 投标保证金 | | 元 |

#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